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文件

麒财农〔2021〕18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的通知

曲靖市麒麟区各镇、街道财政所：

根据曲财农〔2021〕98号文件要求，现将2020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请列入2021年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同时列入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发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各镇、街道财政所

共印（11）份

麒麟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
2021年驻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派驻村	拨付经费	合计
1	东山镇	克以黑村	1万元	7万元
2		撒马依村	1万元	
3		石头寨村	1万元	
4		转长河村	1万元	
5		撒基格村	1万元	
6		卑舍村	1万元	
7		水井村	1万元	
8	茨营镇	红土墙村	1万元	3万元
9		吴官村	1万元	
10		杨家村	1万元	
11	三宝街道	长坡村	1万元	1万元
12	潇湘街道	石灰窑村	1万元	2万元
13		沙坝村	1万元	
14	珠街街道	联合村	1万元	2万元
15		青龙村	1万元	
合计				15万元